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程志鹏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2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程志鹏先生
公司、本公司、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	指	程志鹏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160,000 股，导致其减持后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志鹏先生持有本公司 76,154,1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885%，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程志鹏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程志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2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科伦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不排除其未来 12 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科伦药业股票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出于自身财务安排，程志鹏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83%；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06%（前述两次减持以下统称为“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程志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1,994,130 股，持股比例由 5.2885% 降至 4.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形式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71,994,130 股，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 49,380,000 股已被质押。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减持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程志鹏

2017年3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	002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程志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程志鹏 持股数量：76,154,130 股 持股比例：5.2885%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p>	<p>程志鹏 持股数量: 71,994,130 股 持股比例: 4.9996%</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程志鹏

2017年3月17日